



## 以法為鑑 - 知民情 明事理 正綱紀

花東縱谷，溪澗綿延。環山臨海，雄奇壯闊。閭里民風，端厚淳善。洄瀾斯民，胸懷灑落。寶桑黎庶，和樂無諍。日照後山，法鑑明察。

今年適逢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檢察署（簡稱花高分檢）成立五十週年，為傳承司法史實，提振司法威信，花高分檢廣邀審、檢、警、調，撰寫實例，析理究事，洞燭幽微。央請學界、媒體，詳述見聞，細膩剖析，鞭辟入裡。專論鴻文，結集出版《花東法鑑》特刊。

全書涵括：史實、傳承、柔性司法、司法之友、花東檢影、大事紀及展望等七篇。內容記載花蓮、台東地方法院院史，及兩地檢察署署史。重大案件探討、訴訟制度反思，傳承廉政、政風、矯正、查察、海防、行政及觀護業務等經驗。摘錄新聞剪輯、生活剪影、查賄及設施改善。

法鑑，即以「法」為「鑑」。西方學者孔茲<sup>註1</sup>（Edward Conze，1904年-1979年）認為，中國的「法」有四層涵義：「一是事物的經驗，二是法則，三是教法，四是真理。」《法鑑》特刊蒐羅東部發生重

要之司法事件，藉以傳承經驗，並供檢、審參酌考量；繼之以利偵查、起訴、審理之法則，俾益法界準則教法，最終達到端正綱紀、追求真理之目的，全書普攝含融「法」的範疇。

鑑者，鏡也。唐太宗言：「夫以銅為鏡，可以正衣冠；以古為鏡，可以知興替；以人為鏡，以明得失。」本書以花、東兩縣歷年司法事件為經，法治理念為緯，淬鍊司法觀點，留存司法史料，見往知來，鑑古知今。一言以蔽之，法鑑即「知民情、明事理、正綱紀」。

司法之終極目標在於「保障人權、維護公義」，執行上恪遵「程序正義」，方符民主真諦，亦為民情之依歸。花高分檢戮力提升司法公信，邀集方家撰寫專文，結集成冊，欣見付梓，樂為之序。

最高法院檢察署 檢察總長

羅大和

中華民國 105 年 5 月

註1. 孔茲生於英國倫敦，西方著名佛教學者。將許多大乘佛教經典諸如《金剛經》、《心經》，由梵文本英譯，是著名的般若學專家。

註2. 清光緒年間提督吳光亮所獻後山保障匾 / 花蓮縣志 / 花蓮縣文化局

# 序

## 東檢憶往

宋·蘇軾詩：“人生到處知何似？應似飛鴻踏雪泥。泥上偶然留指爪，鴻飛那復計東西。”

回想我於 86 年 8 月由法務部參事一職轉任臺東地檢署檢察長，此前由於公訴業務的擴張及人員的增加，東檢從 78 年起就有遷建辦公廳舍的規劃，惟我到任當時仍在前置作業階段。甫上任，我首先協調了當時的臺灣省住都處協助辦理遷建辦公廳舍之建築師甄選、設計審查、工程發包、施工管理及工程驗收等事項，但嗣後在用地的實際取回過程却發生了不少難題。臺東縣政府雖無償撥用了 16 筆土地供東檢新建辦公廳舍，但這些土地最早被規畫為機關用地時，縣政府忖量並非要馬上建築，就核發了臨時執照給民間使用，用地上面後來有了靈骨塔和游泳池等設施；之後靈骨塔順利遷葬其他地方，但是游泳池等建物的拆除却面臨了極多阻難，除了民眾強烈拒絕拆遷，還有議會對縣府的施壓，最後是在 87 年的 7 月縣府終訂了強制執行拆除日期，並有東檢指派檢察官到場指揮，才得以順利完成是項任務。

記得我到職初期，全國選舉查賄陸續如火如荼的開展，87 年間署內偵辦了當時全國最早的一件議長賄選案件，之後還意外延伸出議員集體貪瀆案件，包含當時議長在內的 41 名前、後任議員因涉貪小型工程款等同時被起訴，該案纏訟十五年，最後結果是其中 26 人有罪定讞。其實，當年的縣市議員選舉還有一個花絮，就是因為選舉結果得票數相差不大，有落敗候選人集結民眾在法院大門口不願離去，機關近要陷入被包圍的危機，後經我向民眾說明，請其先向法院聲請證據保全俾利後續選舉驗票，申請如被法院駁回，亦可向花蓮高分院提起抗告，民眾覺得訴求有獲得回應才願意離去。

在臺東服務期間，除了廳舍遷建和前述矚目案件印象銘刻很深外，就是榮譽法醫制度的建立。臺東極為缺乏法醫師，都是靠區內熱心醫師義務協助相驗事務，我遂帶領建立榮譽法醫師的團隊。但因為臺東地區幅員遼闊，法醫師的時間配合亦有難度，整體相驗工作的執行頗為辛苦，離島地區的相驗尤為困難，記得當時



綠島民眾還會遠赴立法院陳情，認為地檢署不重視離島，我還特別前去綠島說明緣由，民眾的不滿也才稍獲平息。

離開臺東迄今已近 19 年，時常懷憶在東檢服務的時光，雖然因為山脈阻隔導致交通的不便，各類資源相較北部或西部地區也明顯缺乏，但東部地區的山海風情却常令人有彷彿入畫境之感，兢業從公之餘或有苦澀也多能藉以抒緩。今逢花蓮高分檢編纂五十週年史實特刊，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檢察署同仁用心彙整史蹟，呈現花東司法樣貌，今行將付梓成書，欣見其成，爰分享出任東檢檢察長期間的雪泥鴻爪，共襄美舉。



清水斷崖 - 日治時期 / 顧我洄瀾 / 花蓮縣文化局

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檢察長

王添盛

中華民國 105 年 5 月

花蓮山景寫生 (作者不詳) / 顧我洄瀾 / 花蓮縣文化局

# 序

## 緣起與怡行

花蓮、台東兩縣占台灣本島面積約四分之一弱（花蓮縣 4,628.6 平方公里，台東縣 3,515.2 平方公里，8,143.8 平方公里）。花蓮縣人口 331,945 人，台東縣 222,452 人），合計 554,397 人，約占台灣人口數四十分之一弱，可謂地廣人稀。早期交通建設不發達，花東地區二審司法案件，由在台北的台灣高等法院管轄，相關訴訟當事人要到台北出庭，可謂需翻山越嶺，來回非二日以上不可。

前司法行政部基於便民之意旨並順應地方輿情，於民國 54 年 5 月 1 日先行設立台灣高等法院花蓮臨時庭，因二審刑事案件仍需檢察官到庭執行公訴職務，因此設立的機構名稱為：台灣高等法院花蓮臨時庭暨檢察官辦公室。嗣於民國 61 年 7 月 15 日正式成立台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管轄花蓮、台東兩個地方法院之第二審上訴、抗告案件及該地區屬於高等法院管轄之第一審案件。當然也同時成立台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檢察署（當時稱檢察處），以執行二審檢察官之職務。

由於花、東兩縣幅員實在太遼闊，

台東市到花蓮市距離 200 公里，在台東市更南的太麻里、大武等地區，距離更遠。台東地區鄉親到花蓮市出庭一次，最少也要一天的時間，實在不甚經濟。因此，台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於民國 88 年 1 月 22 日奉司法院令設立台東臨時庭，自同年 4 月 1 日起正式受理台東地區，不服台東地方法院裁判而上訴、抗告二審之民、刑事案件，以及高等法院所管轄之一審案件，以減輕當地民眾從台東往返花蓮，長途跋涉之辛苦暨往返訴訟之勞費。更於民國 102 年 1 月 21 日起正式定名為台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台東庭。花蓮高分院檢察署雖未另成立台東辦公室，但花蓮高分院台東地區刑事案件開庭時，高分院檢察署的檢察官均配合南下開庭。雖說花東地區好山好水，但長途跋涉觀光旅遊，偶一為之，尚屬新奇；若長期定時為工作往返長途跋涉，實在是一種負擔。在此要感謝檢方同仁的支持跟配合。

花東地區除了地理環境特殊外，人文環境也與西部地區不同。在花蓮縣 33 萬多住民中，原住民超過 9 萬人，占四分



之一強；台東縣 22 萬多住民中，原住民有 7 萬 9 千多人，占近三分之一。加以在兩縣行政轄區中，山地範圍頗廣，屬國有林地多，因此涉及的森林法、山坡地保育條例、野生動物保育法以及原住民相關案件，比例上比西部地區多。雖然地廣人稀，偶而也會有重大刑事案件的發生，偵辦起來也有相對的困難度。台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檢察署邢泰釗檢察長具文藝氣質，到任之初即告訴我他想編輯高分檢所轄曾經發生的刑案記事。不意不到一年時

間，書已編輯完成，囑余為序。不揣簡陋，樂於為之，爰略述台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成立暨花蓮分院台東庭設立之經過，以為序。

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院長

吳景源

中華民國 105 年 5 月



花蓮港廳 / 顧我洄瀾 / 花蓮縣文化局

# 序

## 皇華東臺 鑠法薪傳

花東縱谷孕育因雄山巨海爭鋒孕生，坐落於世間最大洋與活動最頻繁之板塊帶，間有花蓮、秀姑巒、卑南等溪奔流，奇靈聳峨，真美地也。

花蓮古稱「奇萊」、「崇爻」，台東舊名「寶桑」、「卑南」，地處臺灣東部，中央山脈橫斷其間，限制文化、經濟交流，習稱「後山」<sup>1</sup>。19世紀中葉以前，後山仍屬蠻荒化外之地，多有罪犯竄匿，常民視為畏途；清治時期，廢除渡臺禁令，開山撫蕃，胼胝拓殖，聚民生養，設卑南廳，後有臺東直隸州；日治時期則設有臺東廳、花蓮港廳，逐漸消弭山前、山後隔閡，正所謂「筚路藍縷，以啓山林。」

一頁後山墾拓史，形塑多元族群，除了相對臺灣其他縣市最多原住民族人口數，尚有早期移墾東部的閩、客家、外省族群，及近十年快速增加的新住民，多元的族群豐富了花東地區血緣與文化。深海濱洋、縱谷綠野、崇山峻嶺、河溪縱橫；多族融和、玉藝石雕<sup>2</sup>、林材萱草、文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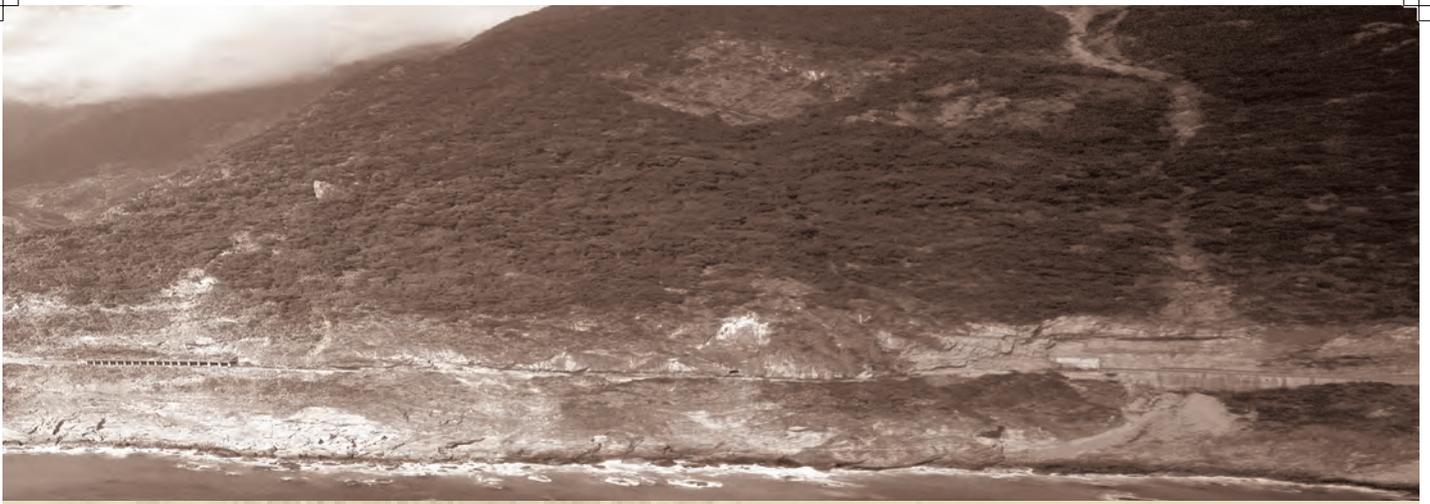
釋迦、麻糬扁食是花東地區景觀、人文特色，更是日出東方、觀山望海首選勝地。

本署半世紀前建制於花蓮，先德筚路藍縷，卓然有成。同仁忠誠勤樸，敬業樂羣，辦公新舍，經由陳清碧、陳豐吉檢察長努力，堪稱完善，然因時序更迭與搬遷、相關事績、文物闕如，尤曩昔司法治安變遷沿革與司法人員宵衣旰食之辛勞，頗有佚失，殊為可惜。史者，民族之精神，人羣之龜鑑，得失盈虛，均在其間。民國一百零四年五月余有幸奉派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檢察署（下稱花高檢）服務，親炙先進前賢慘澹經營之辛勞，自期能貢獻所學，對花、東司法略盡棉薄之力，年來經同仁全心努力，業務仍有諸多成長空間。去年7月花蓮高分檢適逢成立50週年（本署成立於民國54年7月1日），歷史因緣際會，有幸躬逢，亟思滙整相關資料，回眸檢視，繼往開來。

昔余編纂「桃花心木下的回眸」（2008年、雲林地檢署）；「大武法鑑」

1. 清領時期係指稱臺灣中央山脈山脊東斜而下的狹長平原，即為土著族群所居住的番界地區。見陳顯忠，談臺灣後山之開發、臺灣文獻、32卷2論、184頁

2. 玉質臺灣、花蓮縣文化局、2014年6月出版



(2010年、屏東地檢署)；「高雄法鑑」  
(2011年、高雄地檢署)；「金馬法鑑」  
(2013年、金高檢署)；「藍眼淚の春」  
(2015年、福建更生保護會)，總結經驗  
以爲本署爲二審檢察署，重點工作除一審  
檢察業務督導及公訴外。加強地區法學與  
刑事犯罪之研究，亦爲本署著力方向。期  
望透過各不同領域、機關之異業報告，經  
由數據與案例研究，進行交叉比對分析，  
研究地區犯罪之特性，擬定對策，同時進  
行有效之法律宣導。因治安範圍廣泛，欲  
進行有效之法律宣導，相關數據與案例十  
分重要，故本署廣邀各司法、治安、矯正  
機關撰述，爬梳剔抉分析趨勢，提供刑事  
案件規劃與預防參考。

秉此理念，聚焦花、東特性，編輯  
規劃方向有四：1、傳承本署史實。2、還  
原早期花東地區之司法狀況。3、以「檢  
察官」與「案例」爲核心，彰顯檢察業務  
主軸。4、商請各司法、治安、矯正機關  
協助，展現花東司法業務全貌。此一司法  
史實特刊模式，前尚未有嘗試者。經臺灣  
高等法院花蓮分院吳景源院長諸多鼓勵。  
復經張浴美、林錦村、黃和村等司法與警  
察、調查、海巡、政風、矯正機關首長惠  
允支持，決定勉力一試。迺邀集各司法、

治安機關先進賜文，承蒙各界鼎力相助，  
始克成刊，永銘五內。尤其各機關首長，  
百忙之中，撥冗賜稿，沒齒難忘。

全冊段落如次：首爲序；本文第一  
篇：署史；第二篇：傳承；第三篇：柔性  
司法；第四篇：司法之友；第五篇：花東  
檢影；第六篇：大事紀；第七篇：展望—  
2016年花東地區檢察業務之檢討與策  
進。

法務部最高檢察署檢察總長顏大和  
先生督率各級檢察官，開宗首序，榮邀其  
賜文勉勵。

臺灣高等法院檢察長王添盛先生，  
86年間任職臺東地檢署檢察長，績效卓  
著，足爲後進楷模，敬邀爲文勉勵。

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吳院長景源  
係余實習之指導老師，飽學敬業謂爲典  
範，特請其撰序傳承吾地司法精神。

首篇史實：由任職花高檢12年之陳  
復華撰述，期間材料蒐詢匪易，陳君排除  
萬難，勉力爲文，文啓清日，縱橫上下，  
鉅細靡遺，於焉史成。又花東地區司法  
史實密不可分，互有關連。承蒙臺灣高  
等法院花蓮分院、花蓮地方法院、臺東地  
方法院、花蓮地方法院檢察署、臺東地  
方法院檢察署不吝提供相關史實資料，共  
構東臺

壯哉清水斷崖 / 秀林之美 / 秀林鄉公所



司法史實的完整性，渠等胸襟毋任紉感。

第二篇傳承分爲鑠法薪傳、司法論著、司法論壇、行政薪傳等四章。鑠法薪傳：專訪曾對花東地區有貢獻之司法先進，訪錄其服務之經歷與省思，繼往開來。司法論著：惠請司法界與花東素有淵源之先進，提供相關論文，供有司參考。司法論壇：商請歷年來在院、檢、調、警、巡防、政風、矯正等，長期服務不同崗位、年資之司法碩彥惠賜卓文、以爲鑑往知來。行政薪傳：邀請行政同仁分享志業心得，毋任感荷。

第三篇柔性司法：邀請花蓮、臺東地檢署歐惠婷、余青樺主任觀護人、張再明、姚武雄君介紹花東地區司法保護業務之特色，以爲經驗之交流與切磋。第四篇司法之友：邀稿轄內傑出新聞、廣播記者，藉由第三方視角紀錄花東重大案例、關懷更生人及法律宣導之事績。第五篇：花東檢影：本篇相關相片，闕失甚多，儘經蒐尋，頗多遺珠，尚祈見諒。也特別感謝同仁慨允提供珍藏寫真，摭回往昔時光。第六篇大事紀：則就近年來重要工作紀錄做一回顧。第七篇展望：2016年花東地區檢察業務之檢討與策進—該文就「前瞻性」、「策略性」、「實效性」方向中程

規劃東臺地區特殊刑案之偵查與預防作爲。「前瞻性」方面，掌握本轄特殊犯罪型態可能發展情勢，研採相關策進作爲，「策略性」方面，自實證案例作系統性研究，釐清脈絡，研擬適當期程偵查與預防之對策。「實效性」方面，則自「宏觀」、「微觀」角度，統合相關機關，監督行政機關，其能自上游防弊進而興利。

五十週年特刊，以花東地區司法案例、事功集鑑，題名：「花東法鑑」。副標「皇華東臺、鑠法薪傳」，意寓優勝美地、淬礪日新、弘揚法治之意。本刊編製由同仁以最儉約之方式自力完成，以「求真、求實」目標，向與花東地區曾有淵源之各界徵求稿件、相片，黃怡君檢察官負責審查，編輯工作委請中原大學機械工程學系學士劉又菁、輔仁大學大眾傳播學系學士谷淑貞、元培醫事科技大學環境工程衛生系莊淵智等擔綱；封面圖作委請畫家溫瑞和大師繪製；相片部分由田德財、崔紀鎮、陳復華、林振和等君提供；書名內頁由東華大學管理科學與財金國際班學士林彥志與莊淵智共同設計；姚秀中、王鈞陶、載麗華、余金月、陳復華、許鈴敏、黃雅美、吳枝顏、陳龍義、張世志、陳婷婷、邱葵惠、吳淑瑜、莊崧沅、張素惠、



謝志宏、黃家峰、凌嘉宏、宋天財、郭得龍、洪國富、康玉琴、彭美惠、孫偉齡、彭桂金、沈義舜、林永康、張文環、林欽能、李開文、林彥志、沈厚佑等同仁提供行政協助。其中劉又菁、谷淑貞及替代役莊淵智、林彥志編輯居功厥偉；陳復華、許鈴敏、黃雅美在行政支援著力甚深；昔金高檢同事孫緬妮、蔡湛財、周玟虹、吳宜霏友情相助，俱難能可貴。成刊過程，諸君為求「真善美」的境界，嘔心瀝血，始克竟功。本署僅 39 人，齊心共擊艾服盛事，團隊智能與精神，無愧傑出之褒，余深感能與等共事為榮並特致謝忱。

105 年 5 月付梓成刊，撫今追昔，當下點滴耕耘，均將蔚為司法長河，眾志成城必能宏開勝境。出版前夕，謹此為誌，時間倥傯，疏謬難免，尚祈先進指正，至感為幸。

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檢察署檢察長

## 邢泰釗

中華民國 105 年 5 月 美侖



花蓮港上陸之光景 / 願我洄瀾 / 花蓮縣文化局